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 (草案)聽證會議程

一、辦理日期

高雄場：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臺北場：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二、辦理地點

高雄場：蓮潭國際會館 R402 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

臺北場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602 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)

三、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，場次時間分述如下：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高雄	14:00~14:15	發言順序登記
	14:15~14:2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14:20~14:5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 太陽光電
	14:50~16:1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6:10~16:4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臺北	10:00~10:15	發言順序登記
	10:15~10:2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10:20~10:5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 1. 風力發電 2.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
	10:50~12:1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2:10~12:4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四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五、出席者意見陳述：

(一)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當日按場次開放發言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
(二)發言時間：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發言內容：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。

六、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得終結聽證。

七、聽證紀錄：

(一)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(二)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
(三)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名其事由。

(四)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之有關書面意見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八、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九、附件

(一)聽證討論議題

(二)聽證會報名表單網址及 QR code

附件（一）：聽證討論議題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(載於經濟部能源署網站(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/ECW/populace/home/Home.aspx>) 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？

附件（二）：線上報名網址及 QR Code <https://reurl.cc/edk65m>

